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彭家弘：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328 号原告况光建与被告彭家弘、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赔偿误工费 2400 元、车租费 800 元、交通费 800 元、修车费 3855 元，以上共计 7855 元人民币；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